

2021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填报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755-8462295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群团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工作。协助开展全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依法维护全区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指导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的培训、管理和推荐工作。承担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日常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建、团建、妇建促党建的工作机制，履行好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的党建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 1.探索构建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
- 2.以大群团阵地创新促组织改革提服务效率；
- 3.打造“精彩样板”争创工会工作示范区；
- 4.探索建立“志愿者+”的社会参与模式；
- 5.助力打造深圳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的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部按照《编制通知》，依据单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合理规范开展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收支预算，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及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

我部2021年初预算安排247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57万元，占37.29%；项目支出1551.3万元，占62.71%，充分保障单位履职经费。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21年预算资金安排如下表：

资金支出 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 数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865.09	34.97%
	日常公用经费	57.48	2.32%
项目支出	一般事务管理	205.37	8.3%
	预留机动	50	2.02%
	工会事务	817.43	33.04%
	团委事务	120.3	4.86%
	妇联事务	149	6.02%
	群团服务中心事务	174.5	7.05%
	专项培训	29.7	1.2%
	严控类经费	5	0.2%
合计		2520.1	100%

此项指标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规范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部门预算管理中关键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厘清部门预算管理权责。部门预算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化管理，项目信息充分反映工作内容、具体活动、支出标准和支出需求，并通过项目库申报。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按照功能分类编制 3 个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不断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此项指标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部按照区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功能分类编制 3 个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此项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具体体现，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有充分依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其中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值清晰、明

确、可衡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明确性有待提高。

此项指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5 分。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部 2021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4 万元；年中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开办和运营经费的复函》追加我部“群团活动中心开办费”237.38 万元，我部根据群团活动中心开办计划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政府采购计划 58.3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计划共计 62.37 万元。我部 2021 年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按照市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落实，无落实不到位情况，实际采购金额 62.12 万元，未超出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

此项指标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财务合规性

①我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深坪群团〔2020〕12 号）规定流程支出，部门所有经济活动费用支付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坪群团〔2021〕25 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党组会议制度》（深坪群团发〔2019〕15 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务会议制度》（深坪群团〔2020〕16 号）和《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深坪群团〔2021〕20 号）等制度规定执行，相关经济活动费用标准严

格按照我区《经费报账指引》和其他市区相关标准制定，并按经济活动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②2021 年年中我部调减职业化工会干部经费 40 万元，专项培训 6.9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共计 51.9 万元，占比本年度调整后预算规模（3683.78 万元）1.4%。

2021 年我部资金调整、调剂流程严格按照区资金调整、调剂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智慧财政系统经逐层审核通过后完成。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③我部为集中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由区财政局核算中心统一完成，无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④我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和其他不按规定支出的情况。

财务合规行指标值 3 分，综合以上得分，我部自评 3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部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47 号）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做到了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此项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部各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经过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一上”送审区财政、经“一下”确定年度规模后进行调整，提交“二上”送审区财政，由区财政局统一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预算草案，草案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批复单位年度预算。我部资金开支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年中资金调整，均按程序报区财政审批。

我部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制订相关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已制定的制度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深坪群团〔2020〕12号）、《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坪群团〔2021〕25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党组会议制度》（深坪群团发〔2019〕15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务会议制度》（深坪群团〔2020〕16号）和《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深坪群团〔2021〕20号）。

此项指标值2分，我部自评2分。

（2）项目监管

我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部门制度规定的采购、合同、资产、验收、支付流程。按照区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功能分类编制3个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在年中开展绩效监控，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

整改。

此项指标值 2 分，我部自评 2 分。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部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区资产配置要求执行，其中通用资产配置按照《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和《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核定的统一数量标准和价格标准申报，在控制数（根据人员编制标准核定）以内安排，不存在超过控制数或预算价格上限的情况；专项资产配置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行业指导标准或市政府相关文件、批示等，结合部门职能和履职需要配置，无违规配置高规格、高档次或超出部门履职需要的资产；公务用车资产配置符合《坪山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深坪机管[2017]5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我部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市、区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以及《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坪群团〔2021〕34 号）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部门实物资产按业务室由专人管理，登记台账，实行分区进出仓库登记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在区资产管理系统更新数据。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财务人员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目前无固定资产处置及收入。

此项指标值 2 分，我部自评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底，我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23.3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23.3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4.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部 2021 年度行政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员 9 人，事业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员 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部 2021 年度核定编外人员职业化工会工作者 65 人(其中区总工会 6 人,派驻至各街道共 59 人),核定公共辅助员 10 人;实有职业化工会工作者 58 人(其中区总工会 6 人,派驻至各街道共 52 人),实有公共辅助员 1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90.7%。

此项指标值 1 分，我部自评 1 分。

5.制度管理

我部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深坪群团〔2020〕12 号)、《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坪群团〔2021〕25 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坪群团〔2021〕34 号)、《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深坪群团〔2021〕20 号)、《坪山区群团工作部党组会议制度》(深

坪群团发〔2019〕15号）和《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部务会议制度》（深坪群团〔2020〕16号）等内控制度，指导部门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此项指标值3分，我部自评3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十四五”契机，结合“双区”建设要求，重点加强基层治理，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助力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等方面发力。

- 1.探索构建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
- 2.以大群团阵地创新促组织改革提服务效率。
- 3.打造“精彩样板”争创工会工作示范区。
- 4.探索建立“志愿者+”的社会参与模式。
- 5.助力打造深圳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二）主要履职情况

对应主要工作任务的项目实施情况，例如对于该项目单位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单位具体采取了什么方式、方法、措施得以落实项目和政策。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和深

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目标，围绕“中心所在、群团所能、群众所需、未来所向”，充分展现群团担当，高效发挥群团作用，为全力助力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贡献群团力量。

1.围绕“基础更实”，着力推动党建工作迈向新台阶。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逾50期，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21件，切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实起来”。开展坪工大讲堂、青年大学习、巾帼大宣讲等多形式活动共200余场，覆盖群众34万人次，迅速掀起职工、青少年、妇女群众党史学习教育热潮，进一步凝聚群众思想共识。推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正能量文章上千篇，让群众信念之基“树起来”。

2.围绕“实力更强”，培育激活工会改革创新新动能。全区百人以上企业319家(其中非公企业316家)建会率达100%，25-99人企业建会率92.18%。坪山区总工会被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陈刚书记基层工会联系点。广东省基层工会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坪山成功举办，我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经验先后在2021年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广东省基层工会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上进行推介。**基层工会改革亮点纷呈**。开展2021年星级示范基层工会创建和基层工会创新项目评定、“链上工心”系统、“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大赛申报评审”系统开发工作。“坪工大讲堂”系列课程，在全国工会知识服务平台“学习强会”版块播放，供各地工会学习交流。**产业工人队伍改革持续深化**。开展“坪工学堂”职工综合素质提升项目活动近百场。创建坪山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2家。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扎实推进，全区企业工会和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开展职工“五小”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超1万件，其中1人获得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铜奖，1人夺得广东省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金牌并以广东省第一名的成绩进入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我区推荐评选各级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3名，其中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2人、获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16人，数量创历年之最。

3.围绕“活力更足”，勇于担起新时代青年工作新使命。完成全区23个社区团委换届，选优配齐社区团委委员149名。成立区首家两新组织团工委——创新广场团工委，并成功申报“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省级非公团建示范园区”。共青团改革不断深入。我区被列为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区，**成为全省唯一单位向团中央汇报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经验做法**。完成坪山区少先队“红领巾奖章”评选，建立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机制，成立坪山区团代表联络站和首家坪山区名团干工作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成效显著。制定《进一步深化坪山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和《坪山区2021年度犯罪预防及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方案》，举行坪山区“护航青春 法伴成长”法制宣传周暨青少年禁毒宣传活动、“普法讲师团进校园”等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覆盖青少年近2.5万人次，得到团市委领导的肯定。青年民生服务更加精准。依托“展翅计划”为大学生（含港澳台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66个；依托两期五类30次的公益课程为青年提供

交友平台；依托深港澳青少年坪山行、港澳青年参与坪山高铁站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坪山区港澳青少年夏令营等系列活动，在团市委指导下与全市各区积极联动，不断深化深港澳青年交流。我区获评“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2个，“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1个，“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3人；被授予深圳青年五四奖章4个，获得市“两红两优”荣誉36个。

4.围绕“风采更美”，奋力推进妇儿事业开创新局面。**基层妇联建设更加有力。**完成社区妇联换届工作23个，新一届社区妇联主席100%由社区“两委委员”担任，现有妇女组织共247个，妇女儿童服务阵地67个。“**破难行动**”成果丰硕。构建在党支部领导下的“妇女微家+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巾帼志愿服务队”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在社区小区成立“妇女微家”20家，服务人群上万人次。**家庭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开展2021年坪山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讲好坪山最美家庭故事；全年我区获评“广东好人”1人，获评深圳市文明家庭1户，石井街道金龟社区获评“深圳市首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有序推进。**将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区写入我区第二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圆满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评估工作；建成母婴室85间（含市级示范点6间），挂牌六大领域的儿童友好基地37个（市级8个，区级29个）。**巾帼建功持续发力。**全年共推选产生各级各类先进集体65家，先进个人48人，其中2020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1个2020年度广东省“巾帼文明岗”1个、2019-2020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省级荣誉1个。

5.围绕“服务更优”，创新打造坪山志愿服务新模式。**志愿品牌推陈出新**。常态化开展“河小二”护河、“卫小二”清洁菜市场、“家校警”交通安全护航、“巾帼玫瑰”志愿服务等品牌活动，在全市率先打造坪山“路小二”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助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在全市率先揭牌“志愿坪环·共享超市”，探索社区“广大义商+个人志愿者+共享超市+科技赋能”模式，形成循环志愿体系，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志愿服务硕果累累**。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近万场，参与服务近13万人次。全年新增注册义工7600余名，全区共计实名注册义工7.5万，累计服务时长超251万小时，分别较行政区成立前增长了178%和339%。我区志愿者河长唐治红获评“广东省学雷锋标兵”、深圳市文明市民（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坪山“河小二”护河志愿服务项目先后荣获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和广东省益苗计划省级示范项目。

6.围绕“保障更全”，持续推出群众权益保障新举措。完善劳动争议预警排查处置机制，排查企业2300余家次，处置劳资纠纷隐患事件50余起，跟踪处置网络舆情49宗、12351工单投诉6宗；完善“工会+调裁审”衔接机制，全年参与调解劳动争议289件，涉及劳动争议2568万元，调解成功112件；推广“工会+劳动仲裁”派驻调解劳动争议模式，增设坪山、龙田劳动仲裁委律师驻点，开展职工调解1011起，接访职工1316人。制定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指南，编制三级妇联维权信访工具包，开通区级妇儿维权直通车，搭建集热线接听、

信访接待、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妇女儿童公益服务平台。设立区级“舒心姐姐”心理服务驿站，常态化提供“公益 12 小时”等心理援助服务，建立“1+6+23+1+1+N”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心理服务、危机干预案件稳控率 100 %。

7.围绕“力度更大”，全面服务疫情防控新常态。统筹志愿者积极参加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社区防疫点、高铁站进出站口扫码登记等防疫志愿服务，服务 57900 余人次，时长约 17.5 万小时。动员广大职工留深过年，联合各级工会推出第四届“温暖坪山·与你同行”新春系列活动，惠及职工 4 万余名。慰问疫情转运专班工作人员和酒店隔离人员 1400 人次，发放慰问品 1400 份。印发创建“无疫小区”家庭行动指引，宣传“家庭居家防疫 30 条”，鼓励家庭参与深圳市绿色家庭创建。加大职工就业帮扶和扶贫地区消费帮扶力度，2021 年累计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19 批、需求岗位超 2000 个，招聘 7000 余人。

8.围绕“满意更多”，倾心书写群团为民服务新口碑。赠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3100 份，推动 65 个企事业单位参保，参保人数达 15387 人次；为 36 个企事业单位 259 人次申请保障计划互助金；为 2000 余名女性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开展探视工伤、送清凉等活动，慰问困难家庭、志愿者近 4000 人次，发放慰问品超 3 万份。建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场所——“暖蜂驿站”阵地 7 个，打造“商家联盟”爱心服务模式，成立“爱心商家”18 个。依托新改建的区群团活动中心，开设坪山首个儿童玩具图书馆和 AI 智慧童创馆，常态化提供各

类公益服务活动 235 场，服务群众约 6000 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分析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项目是否顺利达成目标，达到了什么样的效果。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 年我部“三公”经费预算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6 万元。2021 年我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 万元。我部 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 23.2%。

此项指标值 3 分，我部自评 3 分。

②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2021 年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57.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71 万元，实际支出 1060.2 万元,其中 1017.63 万元为财政局提取的各单位工会经费，该费用须由我部 100%划拨上缴至区总工会，其余 42.57 万元为用于部门日常公用支出，该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42.57/57.5=74\%$ 。

此项指标值 3 分，我部自评 3 分。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部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0.81%，序时进度 25%，

序时进度执行率 83.24%；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1.99%，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144%；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8.46%，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104.6%；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83.75%，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83.75%。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9%，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好，预算执行较为及时、均衡。

此项指标值 6 分，我部自评 5.75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部落实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办理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如下：

①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 1 项

具体工作事项：完善儿童活动空间、母婴室等配套设施，让市民生活更便利。

完成情况：已完成。1.将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区写入我区第二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纲要。2.根据市妇儿工委办相关要求，会同区发改局、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等 20 个单位研提意见。3.结合《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拟了《坪山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4.根据市妇儿工委办儿童友好基地相关工作要求，与罗湖区进行儿童友好基地交叉现场考察，调研了我区群团活动中心、新合实验学校、坪环社康、碧岭社康四个儿童友好基地申报点，两区充分交流儿童友好基地建设经验；截至 2021 年底共建成儿童友好型社区 7 个、学校 2 个、图书馆 2 个、医院（社康）4 个，儿童友

好出行系统 2 个，母婴室 85 间，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12 个，其中六联社区、沙田社区先后获评“广东省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②办理区人大建议情况

2021 年我部共收到人大建议 9 件，其中我部负责牵头办理 1 件，为“关于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建议”；协助办理 8 件，分别为“关于加快培育和规范坪山区托育服务市场 努力先行示范构建托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关于落实相关政策 切实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技能素质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引入及培养的建议”、“关于在社区,大型企业成立心理咨询室的建议”、“关于整合社区与学校资源_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关于切实加强城中村卫生治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品质的建议”。目前我部已将相关办理情况形成书面形式及时反馈至人大代表和督办部门，相关人大提案办结率达 100%，人大代表满意度达 100%。

③办理区政协提案情况

2021 年我部共收到政协提案 5 件，均为协办提案，分别为“关于创建坪山区共享用工平台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区疫情期间职工心理疏导及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关于加大力度合力支持坪山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持续发展创品牌的建议”、“把小事当大事办，尽快解决我区高端人才和白领青年有品位的业余生活场所短缺问题”、“关于将坪山区打造成为高水平高质量养老服务先行示范区的建议”目前我部已

将相关办理情况形成书面形式及时反馈至主办部门，相关政协提案办结率 100%。

此项指标值 8 分，我部自评 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部履职项目经费包括工会事务、团委事务、妇联事务、群团服务中心事务、群团活动中心开办费、党建工作、统筹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职业化工会干部经费、会议费、专项培训、电话及网络服务、法律顾问服务费、干部体检经费和机动预备费。其中法律顾问服务费在年中划拨至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统筹安排我部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会议费在年中申请并审批通过调减，不再开展年初安排会议；专项培训费在年中申请并审批通过调减，减少年初安排培训数量，保留培训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开展。我部 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此项指标值 6 分，我部自评 6 分。

3.效果性

我部对 2021 年预算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现选择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指标对工作情况进行具体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扩大群众对工人、青少年、妇女儿童工作的认知度，提高群团工作社会影响力，提高群团工作市民满意度。

围绕该指标完成工作情况：1.开展坪工大讲堂、青年大学习、巾帼大宣讲等多形式活动共 200 余场，覆盖群众 34 万人次，迅速掀起职工、青少年、妇女群众党史学习教育热潮，进一步凝聚群众思想共识。推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正能量文章上千篇，让群众信念之基“树起来”。2.全区百人以上企业 319 家（其中非公企业 316 家）建会率达 100%，25-99 人企业建会率 92.18%。开设的“坪工大讲堂”系列课程，收录在全国工会知识服务平台“学习强会”供各地工会学习交流。开展“坪工学堂”职工综合素质提升项目活动近百场。创建坪山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12 家。组织动员全区企业工会和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开展职工“五小”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超 1 万件。3.举行坪山区“护航青春 法伴成长”法制宣传周暨青少年禁毒宣传活动、“普法讲师团进校园”等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覆盖青少年近 2.5 万人次，得到团市委领导的肯定。依托“展翅计划”为大学生（含港澳台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66 个；依托两期五类课程 30 次的公益课程为青年提供交友平台；依托深港澳青少年坪山行、港澳青年参与坪山高铁站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坪山区港澳青少年夏令营等系列活动。4.在社区小区成立“妇女微家”20 家，服务人群上万人次。开展 2021 年坪山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讲好坪山最美家庭故事。建成母婴室 85 间（含市级示范点 6 间），挂牌六大领域的儿童友好基地 37 个（市级 8 个，区级 29 个）。

生态效益指标：广泛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围绕该指标完成工作情况：1.常态化开展“河小二”护河、“卫小二”清洁菜市场、“家校警”交通安全护航、“巾帼玫瑰”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硕果累累，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近万场，参与服务近13万人。累计服务时长超251万小时，分别较行政区成立前增长了178%和339%。其中我区坪山“河小二”护河志愿服务项目先后荣获了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和广东省益苗计划省级示范项目。2.打造“巾帼玫瑰”志愿服务品牌，在全区组建了25支生活垃圾分类巾帼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社区中的重要作用，全年累计开展243场志愿服务，近5000人次参与。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社会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识，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倡导用法律维护个人权益。

围绕该指标完成工作情况：1.完善劳动争议预警排查处置机制，排查企业2300余家次，处置劳资纠纷隐患事件50余起，跟踪处置网络舆情49宗、12351工单投诉6宗；完善“工会+调裁审”衔接机制，全年参与调解劳动争议289件，涉及劳动争议2568万元，调解成功112件；推广“工会+劳动仲裁”派驻调解劳动争议模式，增设坪山、龙田劳动仲裁委律师驻点，开展职工调解1011起，接访职工1316人。2.制定《进一步深化坪山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和《坪山区2021年度犯罪预防及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方案》，举行了坪山区“护航青春 法伴成长”法制宣传周暨青少年禁毒宣传活动、“普法讲师团进校园”等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覆盖青少年近2.5

万人次，得到团市委领导的肯定。3.制定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指南，编制三级妇联维权信访工具包，开通区级妇儿维权直通车，搭建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妇女儿童公益服务平台。4.依托妇女节、儿童节、反家暴日、法制宣传日等节日契机，开展“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妇儿普法维权活动，通过发放法律宣传册、有奖问答、现场咨询、法律讲座等多种形式，帮助辖区居民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念。各级妇联累计开展线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6场，阅读量近2万人次；举办线下宣传教育活动133场，惠及近2200人次。

此项指标值25分，我部自评25分。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部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优化群众意见反馈机制。群众可通过@坪山、智慧管理指挥平台、12345、坪山区舆情处置督办系统等信访平台发布诉求，同时我部还开通区级妇儿维权直通车，搭建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妇女儿童公益服务平台。

2021年，我部共收到群众信访诉求案件26件，按时办理26件，结案率100%，无超期案件。

此项指标值3分，我部自评3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部围绕“满意更多”，倾心书写群团为民服务新

口碑。为2000余名女性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建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场所—“暖蜂驿站”阵地7个，打造“商家联盟”爱心服务模式，成立“爱心商家”18个。依托新改建的区群团活动中心，开设坪山首个儿童玩具图书馆和AI智慧童创馆，常态化提供各类公益服务活动235场，服务群众约6000人次。未收到群众投诉和不满意见。坪山区“共筑防疫同心圆”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和坪山区公益12小时心理咨询服务2个项目，荣获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授予的第18届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奖。

此项指标值6分，我部自评6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规范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部门预算管理中关键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厘清部门预算管理权责。部门预算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化管理，项目信息充分反映工作内容、具体活动、支出标准和支出需求，并通过项目库申报。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按照功能分类编制3个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不断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1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

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年中调整预算资金，未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2）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未能以预算项目产出为出发点，反映预算项目产出效能，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指向不够明确，缺乏可衡量性，指标值与目标值缺乏关联性。

2.改进措施：

（1）做好年中绩效监控，做到预算、绩效目标同步调整。

（2）不断提升绩效理念。明确项目业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主要由业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对项目预算资金负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到项目预算全过程，从而更加合理、科学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刻认识到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37 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的重要性，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要

问责”的理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7.75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按照预算单位事业发展计划需要，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后调整、调剂资金，得1分；不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核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的比率。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核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1.比率≤100%的，得1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指标分合计						100	自评得分合计		97.7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